

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梨花溪产业服务区物流项目（一期）招标
代理及限价审查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2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梨花溪产业服务区物流项目（一期）

招标代理及限价审查咨询服务项目比选公告第二次

1、招标条件

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为满足工作需要，拟对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梨花溪产业服务区物流项目（一期）招标代理及限价审查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比选。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成乐高速梨花服务区 A 区用地内，总用地约 320 亩，项目拟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分三期建设，其中本次招标为项目一期拟建设丙二类单层仓库及其配套设施共计约 6200 平方米，投资估算约 2113.13 万元。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择在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及合同审核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行业口碑，能够满足比选人对采购流程合规性及限价审核专业性的需求，能为比选人后续的招标采购项目提供全过程代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处理质疑投诉等的咨询单位。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范围为梨花溪产业服务区物流项目（一期）招标代理服务及限价审查咨询服务，共计划为：1 个标段。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等招标前期咨询服务、协助编制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协助组织招标文件评审（如有）并完成招标文件备案、审核最高投标限价、协助发布招标公告并发布补遗书、协助组织开标活动、做好清标（如有）和评标后勤服务工作、协助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公开招标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比选人委托的项目最高限价审查服务，具体项目以比选人发出的委托为准；梨花溪产业服务区物流项目（一期）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所有招标工作为止。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主体，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业绩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提供的业绩证明或项目委托书等业绩材料为准）需同时具备下列业绩：

至少承担过 1 个工程类项目招标代理或招标咨询服务工作。

至少承担过 1 个工程类项目招标限价审查咨询服务工作。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且该关键页必须能清晰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涉及敏感或机密信息，比选申请人可自行采取保密措施，若确实无法体现则须另行提供由项目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也可以提供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或盖章后限价审查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只要该材料能准确、清晰地反映出比选申请人所承担的代理或咨询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即可，时间以招标文件发布和限价审查报告出具为准；若所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描述不清晰，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3.3 人员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工程类项目招标代理或招标咨询的项目负责人。

注：人员需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3.4 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2）比选申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3）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存在行贿犯罪。（提供承诺函）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6 关联关系：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公开比选文件获取为网络获取，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公告期内在公司网站（<http://www.scsdsly.com/>）上免费匿名自行下载比选文件等。

4.2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17 时止

4.3 比选人不提供比选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 14:30 时。逾期递交的报价文件，我司将不予受理。

5.2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递交至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6 楼 B0609 会议室。

6、联系方式

6.1 比选人：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 联系人：丹先生

6.3 联系电话：028-67195653

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6 楼 电 话：028-67195653 联系人：丹巴多吉
2	项目名称	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梨花溪产业服务区物流项目（一期）招标代理及限价审查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
3	履行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	见比选公告。
5	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6	服务质量	满足比选人的要求。
7	比选申请人 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8	比选申请人 要求澄清比 选文件	时间：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9	比选文件澄 清发出的形 式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
10	比选申请人 确认收到比 选文件澄清	形式：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11	比选申请文 件密封的形 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12	比选申请文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

	件的组成	请文件。			
13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参选报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金按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算。			
14	报价方式	单价			
15	是否接受调 价函	☐ 是 ☒ 否			
16	最高投标限 价	分项	类型	最高限价	备注
		招标代理	若项目中标 金额100万 元（含100） 及以下项目	<u>15000</u> 元/项目（或标段）	
			若项目中标 金额100万 元以上项目	参考2002年10月15日国家计委发《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相应收 费标准的 <u>100%</u>	
		限价 审查 咨询	招标采购项 目招标限价	参考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 发〔2008〕141号）测算相应收费标 准的 <u>92%</u>	
		本次报价采用单价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比选申请人须 按对应分项进行报价。 比选申请人所报分项价格不得超过比选文件所给出的 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7	比选申请有 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18	参选保证金	无			
19	是否允许递 交备选参选 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 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可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或使用印章、签名章签名； （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			

		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份数：1份。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22	装订的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2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分别密封完好再统一密封包装（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若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比选人概不负责； （3）外层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比选申请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4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是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同一地点。
26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 开标顺序：签到逆序，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27	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数量	1~3 人（若不足 3 人时取相应的数量）
28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29	签订合同	本款细化为： (1) 签约合同价：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报价； (2)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 (3) 中选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30	本次比选代理服务费	无。
31	备注	若比选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比选申请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须知表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主体，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提供的业绩证明或项目委托书等业绩材料为准）需同时具备下列业绩： 至少承担过1个工程类项目招标代理或招标咨询服务工作。 至少承担过1个工程类项目招标限价审查咨询服务工作。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且该关键页必须能清晰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涉及敏感或机密信息，比选申请人可自行采取保密措施，若确实无法体现则须另行提供由项目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也可以提供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或盖章后限价审查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只要该材料能准确、清晰地反映出比选申请人所承担的代理或咨询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即可，时间以招标文件发布和限价审查报告出具为准；若所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描述不清晰，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工程类项目招标代理或招标咨询的项目负责人。
注：人员需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2）比选申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3）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存在行贿犯罪。（提供承诺函）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审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1.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时取相应的数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 ①报价评分一样的，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 ②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则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2.评审委员会最终推荐排序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3.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3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审委员会应按照上述1-3项的规定推荐各标段中选候选人。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1）比选申请函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比选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等重要内容，符合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签名章或个人印章、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公章； （2）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或个人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印章或个人签名章。

		3.如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1) 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均应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或个人签名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印章或个人签名章。 (2)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3)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身份证或护照或复印件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4.如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签署的情形)	(1) 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均应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或个人签名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且身份证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资质条件。	(1) 比选申请人具备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规定的基本要求。 (2) 比选申请人按照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比选申请人的人员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比选申请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 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4)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权利义务按比选文件规定在比选申请函中作出承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40分 商务：40分 评审价：20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审价=通过资格要求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填报的对应分项报价。 (2) 评审价不参加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报价； ②比选申请人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比选申请函中的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3)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一次平均法）： ①评审基准价为通过资格要求评审的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5 家时，取所有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③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5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注：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如 2.34%。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评分标准 A	40 分	招标代理或咨询服务的认识和理解	10分	一般得 6～7.3 分，良得 7.4～8.7 分，优得 8.8～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招标代理或 咨询机构设置 和制度建设	10分	一般得 6~7.3 分，良得 7.4~8.7 分，优得 8.8~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招标代理和 限价审查咨 询服务具体 方案	10分	一般得 6~7.3 分，良得 7.4~8.7 分，优得 8.8~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服务质量、 进度保障措 施	10分	一般得 6~7.3 分，良得 7.4~8.7 分，优得 8.8~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2.4 (2)	商务评 分标准 B	40 分	业绩	20 分	(1)满足资格条件中业绩最低要求得 12 分； (2)在满足资格条件中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为准业绩满足下列条件将进行加分： A. 比选申请人每增加 1 个工程类的招标代理或招标咨询项目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B. 比选申请人每增加 1 个工程类的招标限价审查咨询服务项目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单个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业主提供的业绩证明或项目委托书为准，即 1 份合同或业主提供的业绩证明或项目委托书对应 1 个项目业绩。 ②若某项业绩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时，则先按照该项业绩可加的最高分值项进行加分，最高分值项加至满分后，多出的类似工作业绩，按照其它符合条件的加分项进行加分，单个项目业绩只能加分 1 次，不得重复、累计加分。 ③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且该关键页必须能清晰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涉及敏感或机密信息，比选申请人可自行采取保密措施，若确实无法体现则须另行提供由项目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也可以提供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或盖章后限价审查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只要该材料能准确、清晰地反映出比选申请人所承担的代理或咨询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即可，时间以招标文件发布和限价审查报告出具为准；若所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描述不清晰，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项目负责人	1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人员最低要求得 6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 1 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 (3) 项目负责个人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或业主提供的业绩证明或项目委托书等业绩证明资料为准）每提供 1 个工程类项目招标代理或招标咨询服务类似业绩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且该关键页必须能清晰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涉及敏感或机密信息，比选申请人可自行采取保密措施，若确实无法体现则须另行提供由项目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也可以提供已发布的招标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只要该材料能准确、清晰地反映出比选申请人所承担的代理或咨询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即可，时间以招标文件发布为准；若所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描述不清晰，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团队人员	10 分	(1)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中每有 1 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可得 2 分 (2)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每有 1 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可得 2 分。 (3)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每有 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可得 4 分。 (4)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每有 1 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可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影印件，以及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2.2.4 (3)	评审价 C (20 分)	招标代 理 (15 分)	若项目中标 金额 100 万 元 (含 100) 及以下项目 (5 分)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5-偏差率×100×E1； (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5-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最低 0 分。 E1=0.6, E2=0.5。
			若项目中标 金额 100 万 元以上项目 (10 分)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最低 0 分。 E1=0.6, E2=0.5。
		限价审查咨询 (5 分)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5-偏差率×100×E1； (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5-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最低 0 分。 E1=0.6, E2=0.5。

二、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技术：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比选文件的偏差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招标相关不得在开标前公布的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 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且该评审价不计入评审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4 评审结果

3.4.1 除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梨花溪产业服务区物流项目（一期）招标
代理及限价审查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及报价表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参选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技术方案
- 七、其他材料

一、比选申请函及报价表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二）报价表中所填的各项进行报价为准，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相关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服务质量：满足比选人的要求，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所有招标工作为止。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义务；

（4）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章或个人签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梨花溪产业服务区物流项目（一期）招标代理及限价审查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

序号	分项	类型	报价	备注
1	招标代理	若项目中标金额100万元（含100）及以下项目	_____元/项目（或标段）	
		若项目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上项目	参考2002年10月15日国家计委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相应收费标准的____%	
2	限价审查咨询	招标采购项目招标限价	参考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测算相应收费标准的____%	

注：1.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自动失去比选申请资格。

2.比选申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章或个人签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章或个人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章或个人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个人签名章；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个人签名章；
-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参选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二）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对应的网站截图：

1.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致（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比选申请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存在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章或个人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内容	1	2	3	4	...
比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注：1 业绩证明材料应附项目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业绩证明材料中时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

3.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且该关键页必须能清晰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涉及敏感或机密信息，比选申请人可自行采取保密措施，若确实无法体现则须另行提供由项目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也可以提供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或盖章后限价审查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只要该材料能准确、清晰地反映出比选申请人所承担的代理或咨询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即可，时间以招标文件发布和限价审查报告出具为准；若所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描述不清晰，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任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姓名	职称或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 号	

注：

- （1）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项目相关要求填写。
- （2）所有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具体的评定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二）拟任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从业 年限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个人主要简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项目业主及联系电话		

- 注：1.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项目相关要求填写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2. 项目负责人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业绩证明、社保证明，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 其他主要人员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六、技术方案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的评审标准和第三章的内容提供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代理或咨询服务的认识和理解
- 2、招标代理或咨询机构设置和制度建设
- 3、招标代理和限价审查咨询服务具体方案
- 4、服务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七、其他资料（如有）

比选申请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